

未竟的客人論述：以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為中心的解讀

羅烈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副教授

客家論述戰後正式傳入臺灣前，臺灣人群分類以閩粵漳泉等祖籍為標準，而且這一分類架構，縱然內涵略有差異，但歷經清代與日本總督府之統治並未移異。羅烈師（2006）主張陳朝龍（1894）《新竹縣采訪冊·客莊風俗》一書，可以視為族群意義之「客人論述」；本文在此基礎上，廣採光緒18年（1892）臺灣巡撫邵友濂設置「福建臺灣通志總局」並通令各縣廳纂著之「采訪冊」等，藉此驗證此一客人論述是否存在於臺灣各地參與撰志知識份子之認識中。研究結果發現，客人論述恐係陳朝龍所獨沽，其他撰志者並不重視本觀念；為此，本文亦將嘗試爬梳陳朝龍此一意識的來龍去脈。

關鍵字：客人、粵人、客家、族群、方志、臺灣通志

* E-mail: ls.lo@hkc.nctu.edu.tw
投稿日期：2020年11月1日
接受刊登日期：2021年1月15日

Unfinished Hagnin Discourse: Interpretation to “Investigations of Hsin Chu County” by Chen Chao-Long

Lieh-shih Lo^{**}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The Hakka Discourse was transferred to Taiwan after World War II. Until then, Han Taiwanese had been classified as Hokkienese and Cantonese, and Fujian people are classified as Quanzhou and Zhangzhou dialects for 300 years or more. Lo Lieh-Shih (2006) argued that Chen Chao-Long’s “Investigations of Hsin Chu County” (1894) could be considered as Hagnin ethnic group Discourse. This paper, collecting and comparing the results of other authors of the same time as Chen’s, tries to confirm if there were the same Hagnin consciousness among other local investigation writers in Taiwan in 1890s. The study found that Chen was the only one who distinguished Hagnin from Hokkeinese, and the paper also tries to look for the context of the idea.

Keywords: Hagnin, Cantonese, Hakka, Ethnic Group, Local Histories, His-

tory of Taiwan

** Date of Submission: November 1, 2020

Accepted Date: January 15, 2021

熬酒桶山在縣東南百餘里……今於新竹縣東門城上以羅經按之，正在巽方。訪詢內山客人出入番社、熟悉形勢者皆云：在新竹縣境。偶詢一、二生番，亦皆云然，似應以此山屬新竹縣為是。

—— 陳朝龍 1894

一、前言：本貫主義與方言主義

客人，或者客庄客子之類的稱呼，有所謂「本貫主義」與「方言主義」之差別，且就客家形成的歷史而言，係從本貫主義逐漸朝向方言主義（施添福 2013：6-7）。清初南臺灣三本地方志，即《臺灣縣志》、《鳳山縣志》與《諸羅縣志》之編修首次出現了關於「客民」的書寫，研究者不察，將之抽離當時方志或整體社會脈絡，視之為臺灣早期客家的歷史活動紀錄，進而描繪其客家形象。實際上，當時政府面對移民漸增所引發的社會治安、漢「番」¹土地糾紛，卻在封禁與開放之間邁難，拿不出有效措施；修志者有見於此，憂心地方社會不安，才會形成負面的客民論述系統（李文良 2011：127-42）。換言之，此一客民係指不具本地生存資格之人，亦即本貫主義的觀點。此後清代方志等文獻不乏客庄或客民等書寫，而且十九世紀中期以後，西方商人、探險家或傳教士等為下的西文文獻也出現了「客人」（ke-lang），可見以客人作為方言人群之稱謂，也就是方言主義之觀點，清初以來應該就持續存在於臺灣

1 「番」字是傳統族群偏見之用語，本文正文提及臺灣南島原住民時，皆用「原住民」一詞，徵引文獻則依文獻之書寫用字；唯部份正文涉及文章討論之脈絡，為顧及流暢而沿用「番」字，但並非本文作者之用語態度。

民間社會。閩粵或福建廣東本貫主義下的「粵人」與福老客人方言主義下的「客人」，二者所指涉人群大幅重疊，時序越往後，二者越趨同（林正慧 2015：180-99）。本文以陳朝龍的《新竹縣采訪冊》為主要討論對象，比較同案其他采訪冊，發現陳朝龍的新竹縣采訪冊的「客庄風俗」可以視為是十九世紀末「客人論述」的先聲，是超越時代的特例，而且臺灣此一客人論述係與華南客家論述平行發展的族群論述歷程，只是甲午割讓之後，臺灣整體族群區位不變，客人論述成為未竟的族群論述。²

下文首先討論纂修「福建臺灣省通志」之始末與特色；其次，置重點於《新竹縣采訪冊》之作者貫徹通志局要求，所撰成之〈客庄風俗〉專文；又其次，舉《鳳山縣采訪冊》與《苗栗縣采訪冊》為前節之對比，說明兩地撰稿者並未撰述「客庄風俗」；最後為結論，主張陳朝龍之《新竹縣采訪冊》是當時臺灣客人論述之先聲，且與華南客家論述平行發展。

二、臺灣通志與采訪冊

（一）通行采訪

光緒十八年六月福建臺灣巡撫邵友濂開設福建臺灣省通志纂修總局，並任命唐景崧與顧肇熙為監修。³九月二十二日唐景崧即札告各縣：

2 筆者博士論文（2006）已初步拈出本主題，而本主題係啟發自張德南（2001）〈新竹縣採訪冊：塵封百年見天日〉一文。

3 關於《臺灣通志》後續出版情況，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初，福建臺灣通志，略有成稿，重複蕪雜，卻保存不少資料。乙未割臺之變，志局人攜稿往廈門，後由臺灣總督府價購，藏諸臺灣總督府圖書館（中央圖書館臺北分館前身）。此稿本共四十卷，分訂四十冊，文一千一百七十六頁，半頁十一行，行二十四字，無圖。日本大正八年（一九二〇）五月另為抄本，分訂十冊。二戰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為之刊行，內容分列疆域、物產、餉稅、職官、選舉、列傳、雜誌七類。附以：一、有關武備文件及資料，二、

「現在通行採訪，即可為各廳縣修志張本；努力為之，事半功倍。廳縣有志，則府志易於輯辦，不難接踵成書」（福建臺灣省通志纂修總局 1983:8）。修志事宜則共建置、輿圖、疆域、山川、人物、物產、土客風俗、文藝、地方修造、職官、兵事、產礦、番社方言、災祥等十四條。

通志總局所要求的研究態度是「實事求是」，而這一態度或許是西學東漸下，臺灣方志之撰述多少受到西學式的「實用性」或「實證性」所影響的結果（洪健榮 2011：135-7）；特別是在建省與新政的氛圍下，吾人更可以了解通志總局這樣的態度。以下舉數例說明之，首先山川為例，固然要求「山宜分其支干，水宜窮其源流」，但是也清楚：

惟臺灣高山水源多在生番界內，足跡既不能到，測繪遂不能真。祇有但就可到之區，繪其水自某處始見，缺其上流，不作為源；其下流經某處與某水匯合，又至某處入海，此則當窮其委者也。（福建臺灣省通志纂修總局 1983：6）

亦即盡量實地踏勘，繪製清楚，未能實地踏勘者，寧可闕疑。至於「舊志於山則繪樹木，於水則繪波瀾，於美景則繪漁艇、浮屠，於營汛則繪煙墩、旗幟；此最可厭，今宜一切刪除。」句中露骨地用「最為可厭」與「一切刪除」，可見態度之明確。

又如「番」語，總局要求「番社方言，宜通其稱謂也」：

舊志，於番語採自諸羅一志。然番族平埔與高山不同、此社與

彼社亦異，南、北、中路尤為大相徑庭，未可僅據一隅，以概各社；允宜就番社之附近各廳、縣者而博考之。（福建臺灣省通志纂修總局 1983：8）

通志總局完全清楚臺灣南島民族乃至族內各社之差異，並要求各廳縣實際地就近採訪考訂。最後，本文所最關切之風俗為例，採訪案由明確地指出：

土客風俗，宜究其異同也。臺灣本無土著，生番即其土著。然自閩之漳泉、粵之惠潮嘉，自內地徙居，歷年已久，悉成土著。而臺地所稱客莊者，乃指粵人所居而言，是閩又以粵為客矣。其土風不同，俗尚互異；所有冠婚、喪祭、歲時、伏臘、剛柔、馴悍，均宜分別采風，著之於冊。（福建臺灣省通志纂修總局 1983：7）

（二）土客風俗

總局對於「土客風俗」之差異性也十分關切，而這符合整體修志實事求是的態度，亦即如實採訪臺灣風俗之差異。然而，本文認為這一態度表現在風俗篇時，隱涵了「人群類屬」的意識，值得細細推敲。傳統志書之所以采錄風俗，究其實即為了教化的目的，例如成書於康熙 35 年（1696）的《臺灣府志·風土志·漢人風俗》（高志），即以近七百字短文歷數南島民族、荷蘭、明鄭至清代四階段敘述臺島風俗之變化，其結語為：

夫以雕題黑齒之種、斷髮文身之鄉，一旦閩擴為九、縣設而三；滌疵蕩穢，既喜振豫持豐，又慮昌辰難恃。柄世君子，豈得以妍媸聽之象魏，而污隆委之化工哉？如鑄大壚，百煉方剛矣，而仍防夫躍冶；如橫砥柱，奔濤均折矣，而徐定夫安流。又何俟百年必世，更紀淳風於化日耶？（高拱乾 1993：316）

字裡行間既沾沾自喜陋俗已滌蕩迨盡，又相信地方官必須主動且耐心地教化人民。然而，兩百年後通志總局的態度已非全然如此，如前所引文，採訪案由關於風俗篇並未言及教化，要求的是「土客風俗，宜究其異同也」，亦即「土客差異」才是重點，而這反映了通志總局的人群類屬意識。

那麼，這一臺灣人群分類意識的內涵為何呢？首先，官員的「土著」概念本身是十分明確的，「臺灣本無土著，生番即其土著。然自閩之漳泉、粵之惠潮嘉，自內地徙居，歷年已久，悉成土著」（福建臺灣省通志纂修總局 1983：7）。亦即，閩粵移民定居於臺灣，也和南島原住民一樣，成了本地人（亦即土著）。然而，「臺地所稱客莊者，乃指粵人所居而言，是閩又以粵為客矣」（福建臺灣省通志纂修總局 1983：11）。亦即雖然官方的立場是閩粵皆為土著，但是閩人卻不同意這一認定，仍然主張粵人是客，是外來者，其聚落是為「客莊」，而這一土客的區分屬於前言所謂「本貫主義」的主客之分。也就是說，官方與閩人有共同的本貫主義立場，但是被官方承認的粵人卻不被閩人承認。總局在實事求是的態度下，不能漠視閩粵風俗的差異性，只是既然所修係《臺灣省通志》，自然一不能稱為閩人風俗與粵人風俗，於是接受閩人

「閩土粵客」的區分，稱之「土著」「客庄」。耐人尋味之處在字裡行間，所謂「其土風不同，俗尚互異」係指土著與客庄之「土風不同」，也等同表達了客莊客人亦為土著的意識。筆者認為，在采訪案由的文脈裡，「客莊」已非本質主義，而係指稱特定人群，亦即粵移民之後代。

這種土客區分的意識不只表現在采訪冊式之風俗條，也自然流露在采訪案由的「物產土宜」中：

物產土宜，宜辨其種類也。臺灣果木雜卉與內地多有不同，稱名亦異。如臺灣之椪，即粵東所謂椪果；臺灣之黃梨，即粵東所謂波羅。名異實同，足資互證。又如守宮色白能鳴，蜘蛛狀類人面。此皆臺灣物產之異者。他如蜃、蛤、魚、蟲，族類尤伙；倘考証綦詳，可續稽含「南方草木狀」、陸璣「草木鳥獸蟲魚疏」，則亦海外奇觀也。（福建臺灣省通志纂修總局 1983：7）

這段文字之後半也是前文所謂實事求是的精神，不待贅述。倒是前段文字將「臺灣」與「粵東」兩相對列，內地省份許多，獨獨舉粵東為例，似乎不經意地流露出「臺灣／粵東：土著／客莊」這樣的分類意識。

理解了通志總局這一漢人人群類屬的分類意識後，就更能理解關於「番」的分類意識。前述關於「番社方言」，采訪案由使用的詞彙不是傳統的「熟番」或「生番」觀念，而是「平埔」與「高山」。⁴生熟番之番是統治者的漢文化中心主義，編戶即為民，否則為番，已受漢文教

4 日人治臺，沿用熟蕃與生蕃，稱呼平埔與高山原住民，1923年將生蕃（或蕃人）改稱高砂族，而「高砂」（塔伽沙谷／タカサゴ／たかさご）一詞則係日本對臺灣的舊稱。戰後，中華民國政府將高砂族暹稱為高山族；中華人民共和國亦用此稱呼。陳朝龍所用高山一語，與日治高砂或二戰後高山有無直接關聯，暫無可考。

化則熟，不受教化則生；改稱平埔高山則或可稱為屬地主義，係以其客觀生活領域而分類其身份。

總之，臺灣通志總局之採訪案由以實事求是的研究態度，要求各廳縣實際採訪修志所須資料；而更應注意的是，吾人細繹採訪案由之文意，得知箇中隱涵著對臺灣在地人群分類的意識。在這一意識中，客庄（或客）不再只是本貫主義觀念裡的外地人，更用來指稱來自廣東的特定人群。依案由文字吾人不足以斷定這一特定人群的稱呼即為方言主義觀念下之客人，亦即「說客語的人」；比較精確的說法是「客人是來自廣東而風俗不同於閩人的臺灣土著」。

（三）《鳳山縣採訪冊》

光緒甲午年（1894）十二月十六日，盧德嘉終於完成《鳳山縣採訪冊》，謙遜又愉悅地在序言的最後幾筆寫下：

自愧鴉塗獺祭，率爾操觚；貽笑大方，在所不免。然藉此日受諸君教益，已覺樂此不疲。他年通志告成，購一編而快讀之，其受益更當奚似！（盧德嘉 1983：1）

盧德嘉的愉悅固然是完成書稿，且期待未來《臺灣通志》能以此為基礎而修纂完成；而同時也因為沉浸在知識份子的同儕知識切磋中。盧德嘉的謙遜言語，固然有其客套之處，或許不必認真，但是筆者倒認為「鴉塗獺祭」四字，大可推敲。鴉塗表達撰寫過程之多所修改，不待多

言；獺祭則生動地點出博采群書之修纂方式。⁵ 只是正如「采訪」之名，這種抄錄群書的作法，卻不是通志總局所希望的方式。

然而，正是這種等因奉此、繁瑣的層層抄錄方式，意外地保留了鳳山縣視角的臺灣通志修纂史。如前文簡述，光緒十八年六月福建臺灣巡撫邵友濂接受臺北知府陳文駿與淡水知縣葉意深的共同建議，開設福建臺灣省通志纂修總局，並任命唐景崧與顧肇熙為監修、陳文駿為提調與葉意深幫提調。九月二十二日唐景崧即札告各縣依案由 14 條與冊式，展開采訪事宜。十一月二十日，廩生盧德嘉收到鳳山知縣李淦要求他參與修志的諭令；而十二月初一日，鳳山縣便設置了臺灣通志鳳山縣采訪局，正式開辦修志工作。依盧德嘉序言所述修志過程，並不順利：

鳳山採訪共事者，如盧孝廉德祥、陸孝廉日翔二君，其總辦者也；周明經熙清，王廣文春華二君，其幫辦者也；暨嘉，凡五人。其餘外里諸紳，雖承李明府諭帖，多半置之不理。局設於壬辰光緒十八年季冬之朔，諸同人坐候數月，寂無一事。至遲之又久，而始有港西里舉人李向榮及港東里生員洪占春各就該里約舉數條，亦屬寥寥無幾。不得已，商請李明府飭傳各里總保、莊耆按月查報，始得陸續造送疆域、田園兩項。（盧德嘉 1983：1）

設局之後，共有盧德嘉、盧德祥、陳日翔、周熙清、王春華等人參

5 獺祭典出《禮記·月令》：「孟春之月，東風解凍，蟄蟲始振，魚上冰，獺祭魚，鴻雁來」（鄭康成 1981:184）。本指春季水獺抓魚置於岸上，合前掌，彷彿祭魚。而文人讀書寫作，書籍羅列層於案上，直如獺祭魚。著名之例，如唐李商隱或清毛奇齡等，日本明治文人正岡子規亦自號獺祭書屋主人。

與，盧德嘉總其成，但眾人坐候數月，一事無成，因為鳳山縣所屬各堡並未呈來採訪結果，即使呈來亦寥寥無幾，無足輕重。於是只得動用行政力量，由李知縣飭傅里保，逐月報送，才勉強在光緒十九年的五月與七月，向總局呈報了疆域與田園兩項採訪成果。這八個月的等待顯示了盧德嘉等人修志的研究方法，即依據所屬里保之採訪結果，予以謄錄改寫；而這正是所謂「鴉塗獺祭」。

修志進度緩慢，偏偏又遇科舉考試，考後已九月底。鳳山縣隨後收到了布政使唐景崧頗為嚴厲的札飭，任命丘逢甲為全臺採訪總紳，限時三個月內完成採訪冊。稍後修志總局來文則寬緩限期為半年，李淦知道「採訪事宜，勢難再事因循，是非設立主稿之人，不足以資專責而冀速成」，於是每月發薪十六元，委任盧德嘉直接在局內主稿：

嗣因槐黃期迫，逐隊觀光，而盧孝廉亦適有榕省之行，暫為擱下。迨秋闈報罷，買棹南歸，已屆九月杪。是冬，李明府始命在局執草創之役，而以討論、修飾分責諸君。嘉時屢辭不獲命，而諸君復堅為慫恿，且許以匡所不逮，因覲顏視事。每一稿脫，必先就正諸君，刊謬訂訛，至僉以為「可」，然後發鈔。鈔訖，又必校讀一過，然後裝訂成書，由縣繳送。（盧德嘉 1983：1；重點為作者加上的）

盧德嘉負責寫作初稿，其他四人參與討論與修飾，至十二月底，先完成山川冊；光緒二十年五月完成水利冊。這樣的進度自然是遠遠落後的，這期間總局於二月份再度催繳，鳳山縣固然尚未繳齊，嘉義、彰化、

雲林、新竹、淡水五縣暨基隆一廳甚至完全未繳。已繳交之宜蘭縣採訪冊則多屬抄錄舊志，無益編務：

查臺省舊志，現存者如臺灣府志、諸羅、鳳山、彰化縣志，噶瑪蘭、淡水、澎湖廳志，早經檄取存局備纂，無庸採訪諸紳再事援引。惟於舊志以後事跡，採訪宜詳，方足以資纂輯。（福建臺灣省通志纂修總局 1983：20-21）

又至九月，總局去文鳳山縣，表示僅收到「疆域、田園、山川、水利等項採訪冊，其餘所缺尚多，迄未採送完竣，殊屬延緩。為此，札仰該縣立即遵照迅將採訪冊籍趕緊造送齊全，以備核纂」（福建臺灣省通志纂修總局 1983：22）。同時又特別附錄了貞孝節烈婦女旌表事例，作為採訪參考。甚至到了十二月初二，又來文「札仰該縣著於札到之日，立將何時採訪完竣，先行稟覆，一面迅將未完採訪各條，查造齊全，星飛遞送，不得再行挨延」（福建臺灣省通志纂修總局 1983：61）。就在這樣不斷催繳公文裡，盧德嘉終於在十二月十六日寫了序言，十二月廿四日審閱補註，費時 15 個月完成了採訪工作。

《鳳山縣採訪冊》素有採訪冊中最詳備者，然而盧德嘉並未依照總局採訪案由的十四項條目採訪，吾人比對《鳳山縣採訪冊》篇目，計有輿圖測繪、物產土宜、土客風俗、地方修造、產礦山場、番社方言、災祥變異等七項闕如，而這些項目正是需要實際採訪者，盧德嘉自評「鴉塗癩祭」，或許自以為謙遜，但就陳文騷與葉意深之規畫觀之，確實有愧。

(四) 《苗栗縣采訪》⁶

至於苗栗縣采訪冊則是各廳縣最早繳送總局的兩部之一，至少早了鳳山縣十個月完成，全書十六卷，乍看之下，采訪案由所要求之各項，皆已完成，然而細察之後，卻又未必。即以本文所最關切之風俗篇而言，其全篇幾乎完全抄錄自《淡水廳志》，改易幾字而已，例如：

曰商賈，估客輳集，以苗為臺中第一。貨之大者莫如油米，次麻豆，次糖菁。至樟梔、茄藤、薯榔、通草、藤、芋之屬，多出內山。茶葉、樟腦，又惟內港有之。商人擇地所宜，雇船裝販，近則福州、漳、泉、廈門，遠則寧波、上海、乍浦、天津以及廣東。凡港路可通，爭相貿易。所售之值，或易他貨而還。帳目則每月十日一收。有郊戶焉，或購船，或自置船，赴福州江浙者曰「北郊」，赴泉州者曰「泉郊」。亦稱「頂郊」。赴廈門者曰「廈郊」，統稱為「三郊」。共設爐主，有總有分，按年輪流以辦郊事。其船往天津、錦州、蓋州，又曰「大北」，上海、寧波，曰「小北」。船中有名「出海」者，司帳及收攬貨物。復有「押載」，所以監視出海也。至所謂青者，乃未熟先糶，未收先售也。有粟青，有油青，有糖青，於新穀未熟，

6 《臺灣通志》修撰期間，正逢苗栗縣立縣（1889）後，沈茂蔭任縣令（1891-1891）而新修《苗栗縣志》，切確成書期間不詳，依方豪《苗栗縣志》之〈校後記〉，推斷稿本成於1893或1894年，並未付梓。今本由方豪學生王瑞明於1949年自上海徐家匯藏本抄錄，1953年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排印出版；1962年再由臺灣銀行刊「臺灣文獻叢刊」第159種新刊（沈茂蔭1993:287-8）。筆者推測《臺灣通志》修撰期間，通志局催稿急切，苗栗縣逕以沈茂蔭所輯纂稿本，略加更新，即上呈通志局，因此是全臺最早繳稿的兩個縣份之一。

新油、新糖未收時，給銀先定價值，俟熟收而還之。菁稔則先給佃銀令種，一年兩收。苧則四季收之，曰頭水、二水、三水、四水。其米船遇歲歉防飢，有禁港焉。或官禁，或商自禁；既禁則米不得他販。有傳幫焉，乃商自傳，視船先後到，限以若干日滿，以次出口也。（沈茂蔭 1993：145）

除第一句，廳志為「估客輳集，以淡為臺郡第一。」，而苗栗縣采訪冊則僅修改三字「估客輳集，以苗為臺中第一」，全條一字不漏完全抄自《淡水廳志》。這種抄錄方式，完全不考慮事實，令人側目。又例如氣候條抄錄自廳志，甚至連閩人俚語「未食端午糉，破裘不肯放」，句中「糉」（粽）與「放」以閩南語則叶韻，但客語並不押韻，苗栗縣采訪冊依舊抄錄。苗栗縣采訪冊列名之採訪者包含謝錫光、謝維岳、李祥甫、黃文哲、郭鏡清、杜式桂、曾肇楨、黃肇儒等八人，六客二閩，⁷不可能不知道閩客語之差別，如此修志，這與采訪案由所要求，所差豈止道里；而也正是所謂「鴉塗獺祭」的研究方法。

姑且不論其修志的態度與方法，苗栗縣采訪冊之風俗篇概說也透露了教化傳統，也與陳朝龍的《新竹縣采訪冊》不可同日而語。如前節所論，傳統方志風俗篇之立意為教化人心，《淡水廳志·風俗考》與《苗栗縣志·風俗考》之序言分別為：

風俗者，初由下所習，後視上所化。然習無大戾，則因其政教，

不易其俗者，亦為治之經也。淡俗大概與臺中各屬不相遠。今

7 謝錫光公館尖山庄人、謝維岳銅鑼人、李祥甫銅鑼人、黃文哲苗栗街人、郭鏡清大甲人、杜式桂後龍人、曾肇楨銅鑼人、黃肇儒苗栗街人。

就著者考之，番俗雖編氓之外，而考其嗜欲習尚，俾我有所施化，尤不可得而略也。作風俗考。（陳培桂 1995：297）

風俗關乎人心，人心關乎治化；此輶軒之史，故殷殷採風而問俗也。苗地系由新竹畫分，人文蔚起數十年、農商安業百餘載，則風俗既蒸蒸日上矣。但大醇不無小疵，是在父母斯民者或沿而襲之、或移而易之也。至於番俗，察其嗜欲、習尚有可施之教化者，亦不得漫然忽之也！爰考風俗。（沈茂蔭 1993：143）

淡水廳志對於地方風俗抱持尊重的態度，故言「然習無大戾，則因其政教，不易其俗者，亦為治之經也。」苗栗采訪冊則誦讚其風俗蒸蒸日上外，所言「但大醇不無小疵，是在父母斯民者或沿而襲之、或移而易之也。」更強調小疵之移易，甚至比成書比其早近二十年的淡水廳志更保守。

綜而言之，苗栗縣與鳳山縣（高雄與屏東，但不含恆春半島）是臺灣粵籍或客家人口的密集區，但兩本采訪冊卻完全未依采訪冊式，采訪論列客莊風俗。換言之，《臺灣通志》總局以傳統志書架構，要求各縣以實事求是的采訪態度，並且注意人群與語言的分類，協助蒐集資料；但是從《鳳山縣采訪冊》與《苗栗縣志》兩本成果看來，其傳統志書方面的要求大致達成，但是第一線的采訪者工作態度與人群語言文化視野，與總局的預期差距頗大。

幸好有《新竹縣采訪冊》，總局的態度與視野大致上被實現了。

三、客庄風俗

(一) 陳朝龍與《新竹縣採訪冊》

光緒十八年新竹縣受命於通志總局設分局於明志書院，當時的縣令正是奏請纂修《臺灣通志》的葉意深，原本葉意深為淡水縣令，隨後調任新竹縣。採訪編撰的工作由廩生陳朝龍（1859-1903）擔任。

陳朝龍字子潛，號臥廬，竹塹城人。年少工詩文，名聞同儕；20歲受聘竹塹東城義塾，隨後取進新竹縣學，並補得廩生資格。亦曾設學館於北門後街之靜修書齋，求教者眾；與蔡啟運（1862-1911）、林奕圖及劉廷璧等詩酒往來，為竹梅吟社（1886-1889）要角。因興趣廣泛，故名其居為「十癖齋」（陳國鈞 2010：22-5）。⁸

陳朝龍 45 歲的人生精采，並不只是前述文人形象，關鍵在於以知識份子之地位，相當積極地參與地方事務，同時也扮演協助縣官治理地方之角色。目前文獻提及幾事，一為與張謙六及傅子顯開倉賑濟；二為光緒 13 年（1887）為知縣方祖蔭委任為隆恩圳圳長；⁹三為光緒 15 年

8 關於陳朝龍生平，其曾孫陳國鈞（2010：21-42）匯集前人王松、黃旺成、張德南、黃祖蔭與黃美娥等論著，值得一讀。研究者後先相承，雖有增補考訂，但所述諸多細節未必皆有文獻可考。以陳朝龍「掌教東城義塾」一事為例，張德南記「光緒四年至五年」，黃美娥則書「光緒五年至六年」，幸有陳朝龍手著〈草草草堂吟草小引〉一文，其自述「光緒己卯、庚辰間，朝龍承郡守耀堂陳公命，掌東城義塾」（陳朝龍 2010），乃知黃說為是。至於所謂東城義塾應即「東門義塾」，在新竹縣城東門內之地藏庵，乃淡水同知嚴金清於同治六年（1867）令各地廣設義倉「明善堂」時所附設（參見陳朝龍 1999：174-7）。陳國鈞書雖已難能可貴，然而關於陳朝龍生平細節，如其參與地方事務之諸經歷等，應尚有以《淡新檔案》等文獻，予以考訂之餘地。

9 所謂「圳長」一職不知所出，唯查《合校足本新竹縣採訪冊》祠廟卷之「龍神祠」條有：「光緒十四年，署知縣方祖蔭於高廷琛、陳朝龍經理隆恩圳租項下，年籌撥款八十石，以充香燈及廟祝工食之用」（陳朝龍 1999：200），推測所謂圳長之說很可能的是「經理」。同時，此條亦可說明所謂陳朝龍「擔任龍王祠監督」一事，應該就是指以隆恩圳水租收入，作為龍王祠香燈之用。

(1889) 辦理團練出力，為劉銘傳賞給六品軍功頂戴；光緒 19 年 (1893) 為縣令葉意深聘為明志書院長班 (亦即山長之類院務負責人)，而當時陳朝龍也已接下了編撰《新竹縣采訪冊》的工作 (陳國鈞 2010: 22-5)。以上參與地方事務及協助縣政治理之紀錄，幾乎都是方祖蔭任內 (1885-1889) 所留，可見當時陳朝龍深受方祖蔭所器重。依陳朝龍自述「越丙戌歲，朝龍效勞清丈」 (陳朝龍 2010: 250)，他曾於光緒 12 年，協助土地清丈事務。此外，在方祖蔭之任內，陳朝龍也被委與協商處理地方田土錢財之類糾紛，扮演公親的角色。¹⁰

陳朝龍元配張氏早逝，再娶黃品朝之女黃新。黃品朝曾任竹塹把總，辦理團練之時，得陳朝龍之助，因其鰥居，乃以次女黃新妻之 (黃祖蔭 2001: 107-8)。¹¹ 黃品朝之第四子黃鼎三 (1863-1930) 經營黃珍香商號，為竹塹富戶，列名《臺灣列紳傳》 (鷹取田一郎 2009: 128)。陳朝龍與黃鼎三相交頗稔，黃珍香在南庄及五指山經營樟腦業，很可能也是陳朝龍了解客庄風土人情的管道之一 (張德南 2005: 12-3)。乙未之後，陳朝龍內渡福建，雖曾於明治 31 年 (1898) 與宗人陳永泰暫時返臺 (不著撰人 1898)，但仍返回福州。新竹廳長里見義正透過其「內兄」黃鼎三招攬歸籍未果，後於光緒 29 年 (1903) 病歿於福州。

光緒十八年新竹知縣葉意深委其與鄭鵬雲任採訪之責，兩年後完成《新竹縣采訪冊》。¹² 《新竹縣采訪冊》相當程度地實現了通志總局的

10 參見《淡新檔案》第 22513 案謝媽愿與林治爭界以及第 23706 案業戶鄭恆升與鄭安盤抗欠店租等案 (淡新檔案 1884a, 1884b, 1889, 1892a, 1892b, 1892c, 1892d, 1892e, 1892f, 1892g, 1892h, 1892i, 1892j, 1892k, 1892l)。

11 贅語：陳朝龍與黃新有女曰陳查某，即哲學家傅偉勳之母。

12 《新竹縣采訪冊》版本不一，本文依《合校足本新竹縣採訪冊》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9) 撰寫。依書前〈緒言〉及〈點校說明〉，《新竹縣采訪冊》係光緒 20 年 (1894) 呈送「臺灣通志總局」之采訪冊之一，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有殘本抄本，曾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點校印行，並經臺灣省文獻會於 1957 年編入「臺灣歷史文獻叢刊」之

實事求是要求，以山川篇為例可以得知。本篇第一條即列了「熬酒桶山」，亦即大霸尖山，視之為縣治之太祖山；並用了二百餘字，介紹了位置、山形、氣象及風水等。值得一提的是陳朝龍又寫了三百多字的按語，討論其位置：

按「彰化縣志」卷一「封域志」「山川」：『大員山在縣東北七十餘里，山頂員形似熬酒桶，故俗呼酒桶山。與水底寮山、罩蘭山、大茅埔山俱在東勢角左右』。而山川全圖又並列大員山、熬酒桶山於大甲溪上游之南。苗栗縣舉人吳子光「一肚皮集」卷七「雙峰草堂記」一云：『由五指峰南分一支勢獨尊者為酒桶山，則入石壟境矣』。據「彰化縣志」，熬酒桶山當在彰化縣內山，即今臺灣縣境；據「一肚皮集」，又當在苗栗縣境矣。（陳朝龍 1999：17）

對於大霸尖山究竟位於何處，陳朝龍先引了《彰化縣志》與吳子光的《一肚皮集》，前者指大霸尖山位於彰化，後者則認為在苗栗；陳朝龍的解決之道是實測與訪問：

今於新竹縣東門城上以羅經按之，正在巽方。訪詢內山客人出入番社、熟悉形勢者，皆云：在新竹縣境。偶詢一、二生番，

中。至於其足本則頗為曲折輾轉，先是乙未（1895）日人攻臺時，陳朝龍攜稿避居福州；光緒 29 年（1903）陳朝龍過世，竹塹士紳鄭如蘭恐其遺稿散佚，乃以多金購歸，藏之於家；後新竹廳長里見義正於明治 40 年（1907），向鄭如蘭借抄，分為四冊；唯此抄本，未傳於世，知之者甚少。1999 年臺灣省文獻會乃將之與臺銀本合校，由林文龍點校刊印。相關版本討論，亦見於張德南（2005）。

亦皆云然。似應以此山屬新竹縣為是。第此山高不可仰，常由新竹行至嘉義縣境沿途猶遠望見之。蓋不特為新竹縣之太祖山，其中擘乾分支，亦即臺灣、臺南諸府縣之祖山也。惟人跡不到，究不能確指其所以然。今姑略舉見聞，以備採擇。（陳朝龍 1999：17）

他在新竹東門城上，用羅盤測量，發現大霸尖山在東南方（巽方）；又訪問熟悉內山者，得知此山在新竹縣內。最後根據自己的旅行經驗，猜測大霸尖山也是臺灣（臺中）與臺南府的祖山。最後，說明自己未曾實地探勘，只是記下聽聞而已。¹³

除了實事求是的採訪態度外，關於熬酒桶山這一條，更有意思之處在於陳朝龍對所訪對象的稱呼，一為「客人」、一為「生『番』」。文中「今於新竹縣東門城上以羅經按之，正在巽方。訪詢內山客人出入番社、熟悉形勢者，皆云：在新竹縣境。偶詢一、二生番，亦皆云然。似應以此山屬新竹縣為是。」筆者認為這樣的語境已經顯示，「客人」作為竹塹城外粵籍移民之稱呼，已屬常態語言。這一推斷並不魯莽，完整的證據在於風俗篇。

（二）風俗卷

陳朝龍關於客莊風俗的紀錄見於《新竹縣採訪冊》卷七風俗，本卷

13 徹底地實事求是態度當然是田野踏查，實際前往大霸尖山，確認其位置。但這顯然不是 19 世紀末的清代臺灣漢人能達成的事，而且直到 30 餘年後，才有日本人登上大霸尖山。至於陳朝龍本人有多少親往原住民領域的經驗，已不得而知，唯有佚詩〈番界道中〉尚存兩句「版圖暫闢無人境，繡額雕題盡改顏」（王松 1994：27），或許是目睹漢人深入原住民領域後，導致原住民文化變遷。

包含四個部份：土著風俗、客莊風俗、熟番風俗及生番風俗，土著風俗之子目共 16 條、客莊風俗 14 條、熟番 4 條、生番 16 條；同時生番風俗之後，還收錄了番話。陳朝龍這一分類絕非泛泛之事，在整個臺灣地方志的書寫歷史上，實際上佔有一劃時代的嶄新意義。陳朝龍深知此中真意：

臺地閩粵雜處，悉係羈旅而來，無所謂土著也。二百餘年來，生聚教養，桮棹之地建為行省，澆漓之習，漸極仁風，蓋流傳至今，羈旅者皆成土著矣。惟漳泉距臺最近，其人來臺尤最先，且生齒最多，故以漳泉人為土著，漳人或沿漳俗，泉人或沿泉俗，其間或不無異同，然聚處既久，濡染漸深，沐聖朝一道同風之化，固已相混於無跡矣。（陳朝龍 1999：359）

首先，本段關於風俗的見解與素來方志風俗篇相同，關切的是教化的問題。從羈旅到土著，意謂一個土著社會已然形成，而且所謂土著指的是「距臺最近，來臺尤最先，且生齒最多」的漳泉之人。陳朝龍以為漳泉「其間或不無異同，然聚處既久，濡染漸深，沐聖朝一道同風之化，固已相混於無跡矣」，意謂漳泉之間有文化融合的現象；不過正因為方志書本身以漳泉為土著，所以漳泉之間的差異性的消失，多多少少也源自於書寫者本身對這差異性所採取的忽略態度。不過，無論如何，在采訪冊裡，我們已明白地看到了一幅土著風俗的圖象，而作者亦藉由這一圖象表達了「土著」的存在。

在這樣的土著氛圍之下，所謂土著風俗論述便最為詳盡，全文約一

萬四千字，其子目包含十六項：士習、民情、農事、女紅、工作、商賈、嫁聚、喪葬、慶弔、祭祀、飲食、衣服、歲時、氣候、占驗、祈禳。以下略舉幾例，說明其書寫架構與規模，首先在農事方面，主題包含生產、勞動力、所有權，租稅，全文約一千兩百字，略摘如下：

俗謂耘曰梭草，收穫謂之收冬……。有一輩健閒曠之人……臨時與耕者面議包工……，其或鄰佃相商，互為幫忙者面議包工；鄰佃相商互為幫忙者，謂之換工；為人傭工以年計者，謂之長工……。田主謂之頭家，佃戶謂之田佃……必立牒耕字…招耕字……。每年納租，田主所收謂之小租，墾戶所收謂之大租，圳戶所收謂之圳租……。所謂小租，佃戶納於田主者也。大租則田主納於墾戶，其名目厥有數等，一曰業戶大租…、二曰番大租…、三曰隘大租…、四曰隆恩大租…、五日屯大租…。（陳朝龍 1999：359）

這是志書關於風俗的寫作，並非經濟或產業面向。先略談生產，其次敘述包工、換工、傭工與長工等特殊勞動力安排習慣；最後花全文一半以上篇幅說明一田多主及租稅體制。

再如商賈，提及商港、貨物、商船、船員、商戶型態以及通貨等商業相關民間制度，全文約千字，亦摘述如下：

商船輳集，以竹塹堡之舊為最盛，香山港次之…；舊港所泊之船，多自惠安縣東路之崇武、獺窟等鄉而來……；其餘亦有

一二福州、廈門、晉江、興化、澎湖等處之船……。出口之貨以米、糖、苧為大宗，木料次之…；入口之貨以棉花、白布…麵粉、麵線、杉木、紙料為大宗……。各船中艙皆供奉天后神位…，候好風一二日，即揚帆出口矣。船中執事，各有專責，曰舵工…、曰出海…、曰艙口…、曰親丁…、曰押儼…、曰阿班…、其餘船中所用之人，皆謂之水手……。此船商之俗也。舖戶有置船…或購船…，轉易內地各貨入口鎖售者，謂之郊戶；或挑運本地貨物…轉易他處者謂之販子；別有…罄本收買…，俟價昂始發售者，謂之笨客，此行商居賈之俗也。市用番銀，每過一手必用鋼鑿釘字為號……。（陳朝龍 1999：363-5）

本段書寫有三主題，其中以外海通商為主要內容，對於通商港口、貨物、船員等，頗多細節敘述；其次為舖戶，即不同規模的商店或商號、挑販以及囤居積奇者；最後則是通貨幣種之本地使用習慣。

最後舉祭祀之例，重點包含喪事之祭祀、祭祖、祭期與祭品、行業神、父母會，全文約七百字，摘述如下：

凡初喪，七日一祭…，百日有祭，小祥有祭…，大祥有祭…，祖先忌辰…生辰有祭…。歲時年節俱先祭神，然後祭祖。祠堂於冬至日祭，謂之祭祖……。凡家祭泉人日中而祭，漳人質明而祭；泉人祭以品饌，漳潮之人則有用三牲者。凡士農工賈各祀其創業之神…，與會者…各立社名鳩捐公銀，存放生息，歲一祭之。別有所謂父母會者…，遇同社者父母喪，互相集腋…，

尤俗之尚，不失其為厚者。（陳朝龍 1999：372-3）

陳朝龍關於祭祀的書寫以「祖先崇拜」為主軸，首先敘述親人過世之後的祭儀以及祠堂家祭，並勾勒不同祖籍人群在祭期與祭品上的細節差異；其次說明士農工商之行業神及其祭祀組織；最後附帶一提特殊的父母會喪葬互助組織。

以上三例，如果就其實質內涵而言，這種簡要的描述當然不足以詳實地呈現當時新竹縣居民之風俗，而這大致就是傳統方志的寫作格局，自然無法強求。然而，筆者認為，陳朝龍明確地自我認定以「土著」為描述對象；同時，就論述架構而言，他也企圖盡己所能，在方志的書寫傳統下，「通則性」或「普同性」地描繪土著風俗。

（三）究其異同

土著風俗之通則或普同性的書寫企圖，並不見於客庄風俗；〈客莊風俗〉之序言曰：

《府志》敘風俗，各府廳縣皆總括大概，而其附考各條，皆今臺南府城之俗，《廳志》敘風俗亦重敘土著而佚客庄。今遵冊式，新輯客庄風俗，悉據故老傳聞及時論之確然可信者，分類十四，曰士習、曰民情、曰農事、曰女紅、曰工作、曰商賈、曰嫁聚、曰喪葬、曰慶弔、曰祭祀、曰飲食、曰衣服、曰居處、曰祈禳。凡客莊風俗有與土著異者備載之，其與土著大略相同者不贅。（陳朝龍 1999：383-4）

本序言起首便批評臺灣各方志之風俗皆依《臺灣府志》，實際上都是臺南府之風俗而已；而《淡水廳志》則僅敘述土著，不見客庄。陳朝龍秉持前節通志總局所要求各縣以實事求是的態度，重視臺灣各地風俗的差異，實際採訪，一方面採訪撰寫新竹縣的〈土著風俗〉；同時更依要求撰寫〈客庄風俗〉與〈熟番風俗〉及〈生番風俗〉。唯原住民風俗方面非本文重點，不擬多談。客莊風俗有十四子目：土習、民情、農事、女紅、工作、商賈、嫁聚、喪葬、慶弔、祭祀、飲食、衣服、居處、祈禳，與土著相比，歲時、氣候與占驗三子目不見於客庄，但客庄增加居處一目。陳朝龍於序言末句「凡客莊風俗有與土著異者，備載之；其與土著大略相同者，不贅。」相當精確地點出〈客莊風俗〉之撰述主軸與範圍，所謂主軸是凸顯客莊風俗之異於土著者，範圍則幾乎包含土著風俗之所有類目。全文約三千五百字，為土著風俗四分之一，依各類目原文，比較如下（參見表 1）。

表 1 陳朝龍《新竹縣採訪冊·客庄風俗》內容概述表

條目	內容	與土著相比
土習	會課習俗；佔全臺粵學額之八九成。	居處內山，雖人文之盛稍遜土著，亦一府中文風之極盛者也。
民情	居內山，衣冠樂器樸陋少文；敬士畏官，開山守隘，習於戰鬥，義民傳統。	較諸土著肫然有大古風；敬士人畏衙役；開山守隘，習於戰鬥。
農事	近山開墾，勤於稼穡，不惜工本。墾於山、墾於溪。	新竹農事，客莊比土著尤勤。
女紅	婦女能製粗衣常服、鞋履及編織鹹草席。	婦女勞動與男子同，刺繡鍼黹非其所習。
工作	築石隄最為擅長，伐木熬樟製竹器製蠟製糖品蜜果，肩挑背負自服其勞，婦女亦同。	土木之工不亞於土著
商賈	各色雜貨轉販自縣城或大稻埕	商賈貿易少大宗之貨

嫁娶	婚俗與土著略同，惟不尚虛文，且重制煞。	不尚虛文，少可紀述。
喪葬	成服與除服，做功果。	做功果視土著尤盛行，狀如演戲，較之土著尤覺無理取鬧。
慶弔	祝壽、出殯前一日引唁	慶弔之俗有獨異於土著者也
祭祀	歲時家祭、祀神、普度之豬羊、伯公、義民	祭祀與土著略同，惟祭用豬羊，較土著為常。
飲食	庖廚烹調，不甚講究；宴客人數眾多；宰牛；食貓犬；	較土著糜費數倍
衣服	男衣尚長，女衣多本地自染布，綢緞紗羅少。	男女衣服較土著樸陋
居處	山居多大廈	
祈禳	尚巫，烏頭師與紅頭師。	粵省道士之別流，與土著不同；土著亦信紅頭師。

資料來源：本文依陳朝龍（1999：359-90）整理。

1. 樸陋與敢鬥

從前表，大致可以歸納客庄風俗相對於土著風俗有「樸陋」、「敢鬥」、「誇富」與「崇神」等四類特質，首先討論樸陋。關於樸陋，包含士習之「見聞頗難周廣...人文...稍遜土著」、民情之「樸陋少文」、女紅之「婦女...刺繡鍼黹非其所習」、商賈之「商賈貿易少大宗之貨」、嫁娶之「不尚虛文」、衣服之「男女衣服較土著樸陋」，共六目提及類似之描述，可見是陳朝龍重要的觀點。茲以民情說明並討論，全條筆錄如下：

二曰民情：同一衣冠，一經客人穿戴，別成客人裝束，同一樂器，一經客人吹打，別是客人腔調。大抵居近內山，樸陋少文，而其一種樸誠之氣，較諸土著，尤肫然有太古風。每士人見面，敬之如賓；衙役到門，畏之如虎。墾業多番地，開山劄隘，習於戰鬥。昔日乾隆五十一年林逆爽文之亂，糾集義民助官滅

賊，死傷甚眾，今各堡祠廟所稱義民亭者，蓋祀當時殉難義民云。倘地方有事，得良有司以獎撫之，可使有勇且知方也。（陳朝龍 1999：384）

「民情」是方志風俗書寫之常見體例，對照陳朝龍所撰土著風俗與客庄風風即可了解其書寫本意。

《府志》云廳所屬為竹塹淡水二保，市廛漸興，人煙日盛，風俗樸實，終年鮮鬥毆爭訟之事。蓋民情謹厚，自古已然矣，而本縣之民情尤視淡水為馴。（陳朝龍 1999：360）

本條傳抄改寫自余文儀乾隆 28 年（1763）《續修臺灣府志·風俗》，表明新竹縣土著風俗百餘年來（1763-1894），早已樸實而少爭鬥；更稱讚新竹的風俗比淡水更加馴化。這是方志風俗之教化書寫傳統，撰寫者預設了「教化的秩序」與「原始的野蠻」二元對立的邏輯。土著風俗之民情了了幾句，而客庄民情則多達三倍篇幅，其書寫重點為「樸陋少文」，亦即相對原始而較欠教化。

「樸陋少文」可以視為是陳朝龍對「客人習性」的觀點，首先客人與土著在共同的漢文化基底，從表相看來，穿戴相同的衣冠或吹奏相同的樂器；然而，客人卻會顯示不同的風格。這種風格陳朝龍稱之為「樸陋少文」，亦即相對於土著而言，顯得自然而較少文化修飾。陳朝龍認為「大抵居近內山，樸陋少文，而其一種樸誠之氣，較諸土著，尤肫然有太古風」，亦即客人大部份居住於內山，所以樸陋少文；從正面觀點，

這也是一種樸實誠懇的態度，相對於街市的土著，更有古風。陳朝龍接著補充說明這一樸陋習性：正是因為不諳教化，所以對於士人態度恭敬，對於衙門差役更是畏懼。之後則用了一半篇幅，解釋這種習性的負面效應及因應之道。客人這種傾向於戰鬥的樸陋習性係因所開墾之土地與原住民緊密相連，必須設置隘寮防守的結果。這種戰鬥習性只要朝廷官員用適當制度加以安撫，客人便會知道規矩，而且成為地方安定的力量；就像林爽文之亂，客人就是參與平定的義民。

簡言之，從民情子目吾人可以歸納出陳朝龍對於客庄風俗篇的四項書寫觀點：（1）以教化為觀點；（2）客庄風俗異於土著；（3）客人誠樸更勝土著，但力作且能戰鬥；（4）得良有司以獎撫，可使知方。而這也是傳統知識份子的時代框限，陳朝龍未能自外於此；其求異在於了解，了解在於教化與治理。然而也值得注意的是，從全文語氣思維，對於這種樸陋的風俗，陳朝龍的態度是相當友善的。相同的語氣表現在第一條目士習：

一曰士習。居處多近內山，見聞頗難周廣，而有志之士，閉戶自精，或半耕半讀，較之土著，殊少應酬徵逐之紛。又各村堡紳富捐資置田，或存放生息，以為會課經費。凡會課先期佈聞各莊，屆日齊集，或數十人，或百餘人，拈題課文詩。為東者供給火食，卷繳齊，具贄送請宿學前輩評定之，列榜於公所，名前列者，獎有差。一莊會課，各莊畢集，雖遠在數里之外，亦來與會，是以觀摩奮勉，共相切磋。人文之盛，雖稍遜土著，而總臺北一府客莊論之，粵籍學額共進六名，而新竹一邑粵

童，往往有一年而進四、五名者，亦府中文風之極盛者也。（陳朝龍 1999：384）

一如民情，陳朝龍的基本主張是客庄士子由於居處近內山，所以見聞不如土著士子，但是他也稱讚客庄士子相對寧靜的耕讀生活。隨即詳細描述客庄士子的會課組織與學額佔比，認為新竹客庄人文之盛，雖稍遜土著，但就臺北府之客庄而言，是府中文風最盛者。由此可知陳朝龍的對於士習之觀察與態度，一如民情「大抵居近內山，樸陋少文，而其一種樸誠之氣，較諸土著，尤肫然有太古風。」

本文認為這就是陳朝龍關於客庄風俗「樸陋少文」之基本觀點；客人樸實、鄙陋而習於戰鬥。其中關於鄙陋方面，從行業觀察，士人見聞頗難周廣，而商賈貿易少大宗之貨，婦女刺繡鍼黹非其所習；也表現在服飾方面，男女衣服較土著樸陋；而嫁娶婚禮則不尚虛文。

2. 重喪與尚巫

〈客莊風俗〉共喪葬、慶弔、祭祀與祈禳共四條目，合成陳朝龍對客庄信仰生活的觀察（亦參見表1）。一如前文所述，「紀異」是其寫作主軸，說明如下。

首先，喪葬條目之內容有二，喪期與儀式。客莊喪期始於初喪，終於除服，前後共36個月；喪葬儀式方面則是鋪張的功德科儀（做功果）。關於漫長的喪期與除服，陳朝龍的態度是：「雖於制未合，亦用情太過於厚者；然亦用情之太過於厚者，然以視短喪者之悖禮，大有霄壤之殊矣。」，亦即太過厚重，唯仍勉可認同。但是關於功德科儀之鋪張，陳朝龍已無法苟同：

延長毛僧，誦經念咒，搭木板棚，服梨園冠服，雜演三藏取經、目連救母諸戲，金鼓管絃，紛然雜奏，不知者觀之，但見其為演戲，幾忘其為做功果也。此俗之陋，較之土著尤覺無理取鬧耳。（陳朝龍 1999：386-387）

其二，慶弔條目之主要內容有二，祝壽與弔喪，內容也以呈現客庄風俗之異於土著者。關於祝壽，壽者先以三獻禮祭告天地神明，再入門接受賀壽；弔喪則於前一日準備鑼鼓列隊送葬。陳朝龍描述完此一習俗後，以「此慶弔之俗，獨異於土著者也。」為結語。

其三，關於祭祀條，祖先與神明是整個祭祀條目的重點，同時提及祭期、祭品與祭祀組織，篇幅不多，當然不可能真的描述新竹縣土著之祭祀風俗；不過就其敘事風格上，陳朝龍企圖敘述一個「通則式」的土著風俗。相對於此，陳朝龍的〈客莊風俗〉就其範圍而言，也以祖先及神明祭祀為描寫對象，而且認為與土著略同；然而實際的內容卻幾乎完全聚焦於祭品。首先在家祭方面，陳朝龍注意到客庄祭祖或用三牲或用庶饘，並不一致；其次，祭神用豬羊，則較土著普遍。甚至用了本條目一半的篇幅，描述普度場合之豬羊，包含競賽、飼養與獎賞等。最後，陳朝龍在條目末尾，提及伯公與義民信仰，更著墨於枋寮義民亭信眾之廣與祀產之多。

最後是祈禳，指的是巫師及其祈福禳災儀式。陳朝龍先區分烏頭師與紅頭師二者，前者執行喪葬凶事，又稱為長毛僧；後者著烏衣，包紅頭巾，執行祈禳建醮等吉事；認為「二者皆粵省道士之別流，教門各判，

與土著之巫亦不同」。接著陳朝龍花了更多篇幅描述紅頭師為病者設觀魂竹與送火之禳疾之儀式，最後批評道「誕妄不經，鄉人為其所愚，往往信之如神，土著之人亦多為其所惑，病未愈而費已三五金矣。吁，可怪也。」

相對於前段樸陋的日常生活之觀察，陳朝龍認為客庄在信仰民俗上，顯得厚重鋪張；唯其行文始終以土著為參照，反覆表達客庄「尤甚於」土著的態度。

3. 居處與新富

在 14 條客庄風俗中，陳朝龍對於客人「居處」的觀察，相對於前述樸陋的形象，顯得相當特別，原文為：

十三曰居處，依山而居，多大廈，有千金之產者，即不惜費五六百金建造住宅，典業借債，見新富之家，土木之工未竣，而支絀萬狀矣，蓋其俗尚然也。（陳朝龍 1999：389）

了了幾語，訊息有限，不過筆者推測，句中所謂「新富之家」，可能是十九世紀末，從關西到北埔一線，因山林產業而致富的沿山墾殖家族。表面上，本條在土客風俗中，顯得有些突兀。首先，土著風俗並無居處條，可見在陳朝龍的風俗架構中欠缺「聚落、空間與建築」等視角；其次，相同地，關於客庄之居處，其實亦未詳細描繪客人之居處；最後，只是對此誇大而耗費資金的作法，感到迷惑罷了。

綜合言之，在陳朝龍筆下，客人相對於閩人，樸陋而敢闖，重喪而尚巫，但亦不乏近山廣建大廈之新富人家。此一寫作取向正如陳朝龍於

其客庄風俗短序所自言「凡客莊風俗有與土著異者備載之，其與土著大略相同者不贅」，而這正是採訪案由與採訪冊式所要求之「土客風俗，宜究其異同也」。職是之故，筆者認為，相對於《鳳山縣採訪冊》與《苗栗縣志》，《新竹縣採訪冊》之成果更符合臺灣通志總局的編纂要求。

四、人群、方言或族群

前節所分析陳朝龍對於採訪土客風俗異同之實事求是態度，本文認為應該不僅是一位調查編撰者的治史態度而已，箇中尚反映了他對於特定人群分類及其文化的認知理念；而這一觀點在「番人風俗」一節，格外明確。原本依總局之採訪案由，關於南島原住民僅要求「番社方言，宜通其稱謂也」，亦即僅要求明辨各南島原住民之語言差異（方言）而已。然而陳朝龍卻超越案由，不僅專節討論新竹縣原住民語言之分群，更撰寫了〈熟番風俗〉與〈生番風俗〉。

首先，關於熟番風俗方面，僅有「性情、嫁娶、祭祀、出防」等四項子目，何以如此？陳朝龍的解釋是：

今考本縣境內熟番，只竹塹、中港兩社，皆乾隆年間化者。其居處、飲食、衣飾、婚嫁、喪葬、器用之類，皆從漢俗。其諳通番語者，唯竹塹社有老番一二人，然亦口頭數語而已，不能盡通矣。至中港社竟無一人能通番語者，蓋濡染久，茫不知番語為何物矣！（陳朝龍 1999：390）

既然熟番甚至已失去本身語言，因此陳朝龍「舉其與漢俗異者四條：曰性情、曰嫁娶、曰祭祀、曰出防，其與漢俗略無異同者，不贅。」換言之，從熟番風俗之子目安排，其實已充份顯示熟番已與漢人無異。¹⁴然而，生番的情形則顯然不同：

《府志》所載淡水廳番俗，蓋即今之熟番，當時甫歸化而俗猶未盡化者也。《廳志》以為內山未經歸化之生番與熟番較異，訪問殊難，就《府志》所載各俗存之，蓋其所存者，皆今熟番之舊俗。按之今本縣內山生番風俗，多不相符，今悉詳細廣為訪查，分類十六，逐條編輯，以備採擇。（陳朝龍 1999：392）

生番風俗計分十六子目：性情、農事、田獵、女紅、交易、盟誓、居處、飯食、衣飾、涅槃、歲時、嫁娶、喪葬、祭祀、占卜、祈禳，與土著、客庄及熟番的差異十分明顯。此外，從陳朝龍對於番語的記載，更明白地顯示他對文化差異性的強調。陳朝龍發現：

各社番話互有異同，今就新竹境內總論，大概番話計有兩種，曰合番子番話，曰後山番話。合番子番話在縣東南一路竹塹堡五指山一帶各社，延至竹南堡獅裡興一帶各社，番共有十餘姓... 俗皆統名曰合番子，話皆相同。後山者，在縣東一路竹塹堡油羅一帶各社，延及竹北堡馬武督一帶各社，東接後山，

¹⁴ 至於所謂與「漢俗」無異，究竟是與土著無異，抑或與客莊相同，陳朝龍則未加析辨。

北連淡水縣境大科嵌一帶各社之番話皆相同。（陳朝龍 1999：402）

合番子約略等於現今習稱之賽夏族，而後山番話則為泰雅語。由上述文獻，可見陳朝龍已明確地掌握現今所謂「賽夏族」與「泰雅族」之間的差異。

簡言之，陳朝龍在風俗篇中，不僅實踐了通志總局關於「土客風俗」與「番社方言」的採訪要求；甚至更進一步辨析了土著、客莊、熟番（平埔）、合番與後山番（高山），而這呈現了他對臺灣特定人群分類與語言文化差異的認知，以當時地方志的論述傳統而言，陳朝龍的成就實已超越他自己所處的時代。

本文關於《臺灣通志》與各縣採訪冊之討論，至此必須回到本文前言所揭示之臺灣客家形成過程中，所謂「本質主義與方言主義」主題。臺灣客家之形成作為討論對象始於羅烈師（2006），其母題啟發自王甫昌（2003），之後研究者在不同地域續有成果（李文良 2011；施添福 2013、2014a、2014b；陳麗華 2015 等），而林正慧（2015）《臺灣客家的形塑歷程：清代至戰後的追索》可謂總其成。林正慧認為清至日治時期，在國家粵籍、廣東人、粵族的治理框架之下，臺灣客方言人群應是以客人自居，所對應的他者也一直是較居多數的閩南方言人群。在這兩個歷史階段當中，臺灣客方言人群的認同仍屬單純的方言認同，真正自覺性的族群建構行為，直到戰後才完成（林正慧 2015：505-6）。

關於「客」本質主義之意義即「主客之客」，亦即土著與外來者之區別，而此一區別到 19 世紀已無意義，即如採訪案由所言：「臺灣本

無土著，生番即其土著。然自閩之漳泉、粵之惠潮嘉，自內地徙居，歷年已久，悉成土著。而臺地所稱客莊者，乃指粵人所居而言，是閩又以粵為客矣」（福建臺灣省通志纂修總局 1983：7），亦即客人已經是本地人了，但是在名稱上仍被閩人稱為「客人」，而其聚落則為「客莊」。這種他稱式的客人或客庄也反映在陳朝龍的筆下，如前文大霸尖山之討論已言：「訪詢內山客人出入番社、熟悉形勢者，皆云：在新竹縣境。偶詢一、二生番，亦皆云然」；或者又如前文亦已言及之客莊風俗民情條：「同一衣冠，一經客人穿戴，別成客人裝束，同一樂器，一經客人吹打，別是客人腔調」；陳朝龍此一書寫語境已經顯示，「客人」作為竹塹城外粵籍移民之稱呼，已屬常態語言。

《臺灣通志》採訪案由及《新竹縣採訪冊》的意義在於將原本口語的客人（hagngin/kelang）書面化為「客人」，用以指涉特定的人群，這和清初臺灣府志三志的「本質主義」立場已截然不同。陳朝龍之行文語境反映了當時的人群分類與稱呼，而這樣的用法也出現在稍晚連橫所著的《臺灣通史》中。《臺灣通史》卷21之〈鄉治志〉：「淡水據臺之北鄙，地大物溥。閩、粵分處，閩居近海，粵宅山陬，各擁一隅，素少來往。而閩人以先來之故，稱粵籍曰『客人』，粵人則呼閩籍曰『福老』，風俗不同，語言又異。每有爭端，輒起械鬥」（連橫 1983：636）。另外，《雅言》：「里諺有言：『食蛇配虎血』。此言凶人之敢為惡事也。食蛇之風，廣州頗盛，且為珍饈；臺之客人亦有食者」（連橫 1999：253）。而且這一稱呼至二次戰後，也出現在溫送珍、吳鴻麒、黃旺成私人日記或筆記甚多（林正慧 2015：393-6）。目前臺灣客家人在客語口頭上，並不自稱「客家人」（hag ga ngin）或「客家」（hag ga），而是客人（hag

ngin)；相同地，臺灣福佬人在閩南口頭語上，也不稱客家人為或客家(ke ga)或客家人(ke ga lang)，而是客人(ke lang)。這一「客人」名稱至今未被「客家」取代，而且很可能在 18 與 19 世紀渡海之初，在嘉惠／潮汕之格局下，早已形成(林正慧 2021)，而陳朝龍的貢獻則是在官方志書傳統中，以專章討論「客庄風俗」。

那麼，這一客人論述只是「方言主義」，也就是某種本質主義到當代族群觀念的過渡，或者「說客語的人」而已嗎？本文認為「客人」這一人群類屬在陳朝龍所描述的「土著、客人、平埔番與高山番」，反映了當時社會的人群分類架構；客人作為一種族群論述已經萌芽，甚或逐漸成熟。換言之，吾人不妨假定臺灣的客人論述是平行於華南客家論述的族群建構歷程。只是這一論述並未像 19 與 20 世紀之交的華南客家捲入中華民族／漢族論述，也不像 1920 年代香港與新加坡之客屬商人在與其他方言群之競合關係下成立社團總會，更迥異於 1980 年代臺灣客家之籠罩在臺灣／中華民國之國族論述中。

《臺灣通志》這群外來官派與本地知識份子協力修志之時，也正是甲午與乙未兵馬倥傯之日，通志尚未完成，殖民者便已叩關，於是修志工作便胎死腹中。而且未完成的不只是臺灣通志，不只是志中應該會被書寫的客莊風俗文化，未完成的更是客人論述本身。因為隨著異族強大的殖民統治者的介入，臺灣的族群界限立即產生劇烈的變化，客人／客莊論述戛然而止，直到戰後以來，才被「客家」論述所襲奪。

五、結論

本文以《新竹縣采訪冊》為中心，同時比較了《苗栗縣采訪冊》與《鳳山縣采訪冊》，討論《臺灣通志》之編修（1892-1894）所呈現之客人論述，在臺灣客家形成過程之意義。本文獲致三項結論：其一，《臺灣通志》係傳統志書之規模與架構，通志總局官員要求所轄各縣以實事求是的態度，先期投入采訪工作，以蒐集編纂資料。然而，各縣成果參差不齊，且絕大部份未能準時完成采訪冊。其二，通志總局重視漢人人群分類與原住民語言，然而各縣編輯者對此並未確實遵行。其三，陳朝龍在「臺灣通志總局」采訪案由與冊式的指導下所完成的《新竹縣采訪冊》，是官方志書以專章討論客人／客庄之首例，而且〈客莊風俗〉應該可以視為不完整的「客人論述」。也因此，《新竹縣采訪冊》可以視為最能落實通志總局態度與視野的地方志書。

光緒十八年臺灣省布政司設置了通志總局，擬妥采訪案由與冊式，要求全臺各廳縣展開采訪事宜，協助纂修《臺灣通志》。儘管「設局、籌款、分職、購書、求才、制器」似乎規畫妥當，采訪案由所要求的研究態度具體而實事求是，甚至備有冊式可依循。然而從《鳳山縣志》所抄錄的采訪案由等公文書看來，臺灣通志纂修總局對全臺各廳縣采訪工作，完全無法掌握，除了繳呈期限不斷延後外，品質也參差不齊。在所有采訪成果中，惟有陳朝龍纂寫的《新竹縣采訪冊》認真面對采訪案由之「土客風俗，宜究其異同也」，將常民口語「客人」，寫為書面語，並專章敘寫〈客莊風俗〉。陳朝龍架構完整的「土著風俗、客莊風俗、熟番風俗、生番風俗（附番話）」，可以視為是臺灣十九世紀末族群論述的先聲。相對於此，號稱詳備的《鳳山縣采訪冊》未記風俗；最早繳呈的之《苗栗采訪冊》（苗栗縣志）其風俗篇完全照抄《淡水廳志》；

即便是略晚幾年完成的《新竹縣志初稿》，其作者鄭鵬雲曾與陳朝龍合作，也僅在其書之〈風俗考〉雜俗中，贅列「粵人雜俗」而已（鄭鵬雲、曾逢辰 1983）；可知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之客人論述，實是當時之特例。

本文認為，陳朝龍規矩地完成新竹縣采訪冊，隱涵著以方志書寫完成族群論述的行動意義。此一行動由省級之跨境知識份子蔣師轍、王國瑞、陳文騷與葉意深等他者倡議，但是顯然未獲本地如苗栗與鳳山兩縣「客人知識份子」之應合。因此，相對於粵東之客家論述，不可同日而語。

至於為何陳朝龍會有如此超越時代的表現呢？或許關鍵之一是葉意深，纂修臺灣通志之意即起自他與陳文騷。采訪案由很可能就是葉意深、王國瑞與蔣師轍等人所作，意深隨後調任新竹縣令，應該有助於貫徹這一理念。其次，陳朝龍個人之經歷游學也可能促成他對福老／客人之區別較為敏銳。又其次，也有可能是清末「開山撫番」政策下，竹塹地區特殊的歷史文化經濟等背景，提供族群論述發展之沃壤。最後，臺灣這一客人論述萌芽之時，正當粵東客家論述風起雲，邵友濂、唐景崧、陳文騷、葉意深、王國瑞與蔣師轍等外來知識份子，或許交遊所及，已經略聞一二，但臺灣之地方知識份子則似乎仍距離遙遠。至於修志中期，即光緒 19 年十月接任采訪總紳的丘逢甲，以其客人身份，對於土客觀念之落實影響又為何。以上猜測，尚待進一步蒐羅史料，補其闕漏。

參考文獻

- 不著撰人，1898，〈騷客來遊〉。《臺灣日日新報》，12月4日，5版。
- 王甫昌，2003，《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
- 王明珂，1997，《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臺北：允晨。
- 王松，1994，《滄海遺民牘稿：臺陽詩話》。南投縣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李文良，2011，《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沈茂蔭，1993，《苗栗縣志十六卷》，據民51年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本第159種影印。南投縣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林正慧，2015，《臺灣客家的形塑歷程：清代至戰後的追索》。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_____，2021，〈由「客人」到「客家」：嘉應州以客定位的過程與影響〉。《全球客家研究》16：。
- 施添福，2013，〈從「客家」到客家（一）：中國歷史上本貫主義戶籍制度下的「客家」〉。《全球客家研究》1：1-56。
- 洪健榮，2011，〈清代臺灣方志中的「西學」論述〉。《臺灣文獻》62(2)：105-43。
- 高拱乾，1993，《臺灣府志》。南投縣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張正田，2009，〈由清代《苗栗縣志》看清末「苗栗堡」人的族群感與空間感〉。論文發表於「第三屆海峽兩岸客家高峰論壇」，臺北：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辦，3月21日。

張德南，2001，〈新竹縣採訪冊：塵封百年見天日〉。《竹塹文獻雜誌》18：94-103。

_____，2005，〈《新竹縣採訪冊》中的客家歷史淺釋〉。《竹塹文獻雜誌》32：10-20。

連橫，1983，《臺灣通史》。臺北市：成文。

_____，1999，《臺灣語典》。臺北市：金楓。

陳國鈞編撰，2010，《細說陳朝龍詩：詞句註解 散文改寫 內容賞析》。新竹市：新竹市文化局。

陳培桂，1995，《淡水廳志》。臺北市：宗青。

陳朝龍，1999，《合校足本新竹縣採訪冊》。南投縣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_____，2010，〈草草草堂吟草小引〉。頁250-1，收錄於陳國鈞編撰，《細說陳朝龍詩》。新竹市：新竹市文化局。

陳麗華，2015，《族群與國家：六堆客家認同的形成（1683-1973）》。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黃祖蔭，2001，〈儒林巨擘：傅偉勳〉。《竹塹文獻雜誌》18：105-16。

福建臺灣省通志纂修總局，1983，〈採訪全案案由〉。頁1-61，收錄於盧德嘉纂輯，《臺灣省鳳山縣採訪冊》。臺北：成文出版社。

鄭康成，1981，《禮記鄭注》。臺北市：學海。

鄭鵬雲、曾逢辰纂輯，1983，《新竹縣志初稿》，臺一版，據民國57年王世慶校訂排印本影印，收錄於《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

第 25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盧德嘉纂輯，1983，《臺灣省鳳山縣采訪冊》，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清光緒 18 年至 20 年采輯稿本及民 57 年賴永祥校訂排印本，收錄於《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33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羅烈師，2006，《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_____，2017，〈評林正慧著《臺灣客家的形塑歷程：清代至戰後的追索》〉。《全球客家研究》8：223-230。

_____，2018，〈臺灣客家分布與島內遷徙之再討論：以饒平篤祜堂七藍周姓彰化平原移民北遷新竹湖口為例〉。頁 165-192，收錄於莊英章、黃宣衛編，《客家二次移民與認同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鷹取田一郎，2009，《臺灣列紳傳》。桃園市桃園區：華夏書坊。

附錄 《光緒臺灣通志》與《鳳山縣採訪冊》 大事紀¹⁵

十八年六月，臺北府陳文騷、淡水縣葉意深會稟文修志；旋奉臺撫部院邵批：據稟請纂「福建臺灣省志」，所議籌款、設局、求才、分職、購書、制器六條，尚為妥協。撫憲又於六月二十七日，將原批札示各屬：查臺灣唐藩司景崧、臺灣顧臬道肇熙，堪以派充福建臺灣通志總局監修；署臺北陳守文騷，堪以派充該局提調；代理淡水縣葉令意深，堪以派充幫提調。

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臺灣布政使司唐札告各縣依案由 14 條與冊式，協助修志。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廩生盧德嘉收到鳳山縣知李淦諭飭採訪公文。

十八年十二月初一日，鳳山縣設置臺灣通志鳳山縣採訪局，正式開辦修志事宜。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造報疆域冊一本；但奉臺灣纂修通志總局司道憲批：『據詳送疆域冊一本，該縣首先造送，辦事認真，殊堪嘉尚。惟查冊內分紀各莊界限，雖已分明，而於該縣轄內全境四至里數，尚未賅備。應令補造全縣所轄東西南北四至，以何處為界？延袤若干里？至臺南府城若干里？均須載明。』

十九年七月二十日，造報田園清冊一本；同月二十五日，補造疆域冊一本。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臺灣纂修通志總局司道為飭催趕辦事，總局開辦以

¹⁵ 本文依《鳳山縣採訪冊》之採訪案由擬製，紀年皆為光緒年。

來，已屆一年，而各屬繳到採訪冊，尚屬寥寥，不容再事因循，亟應嚴催趕辦繳送，以備纂輯。

十九年九月初八日，布政司唐景崧各縣採訪，到者寥寥，迭經通志總局公牘頻催，無如各廳縣置若罔聞。此系特飭之件，勿再視為具文，任意逾延，致乾咎戾。

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奉到臺灣纂修通志總局司道為札飭事，現計開局一年之久，僅據澎湖廳採輯送局，其餘各屬迭經飭催，未據採送。臺灣、彰化、安平、鳳山、嘉義、淡水六縣，應予酌加經費銀各三百兩，先由各該廳、縣自行墊支。自此次文到三日起，勒限半年，一律採訪完竣。

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總局總纂蔣師轍，請假回籍，纂修薛紹元，改訂總纂，以便主持一切纂輯事宜。

十九年十月初二日，鳳山縣令李淦業經分發各鄉紳董據實採訪，並照會盧紳德祥、陸紳日翔為採訪總紳，以專責成。嗣蒙本府憲唐來函，以奉委邱仙根工部為全臺採訪總紳，飭即趕速採訪匯報等因，迭經轉催趕辦在案。採訪事宜，勢難再事因循，是非設立主稿之人，不足以資專責而冀速成。現查該廩生品學兼優，堪以委任在局主稿，合行諭飭。為此，諭仰該廩生即便遵照，務將採訪事宜妥為主稿辦理。每月由局給發薪水六八洋銀十六元，以資津貼。右諭仰廩生盧德嘉。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鳳山縣造報山川清冊一本。

二十年元月初七日，鳳山縣令李淦轉通志總局公文，昨據宜蘭縣首先繳到各冊，一律完竣，洵屬急公。惟冊內稱引舊志居多，於近事轉多

缺略。查臺省舊志，現存者如臺灣府志、諸羅、鳳山、彰化縣志，噶瑪蘭、淡水、澎湖廳志，早經檄取存局備纂，無庸採訪諸紳再事援引。惟於舊志以後事跡，採訪宜詳，方足以資纂輯。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臺灣纂修通志總局屢經札催造送，並於去年九月間，酌加採訪經費，勒限半年繳齊，乃僅據澎湖廳、苗栗縣採訪齊全，考訂成書送局；又據埔里社廳、宜蘭縣備造採訪冊送繳。此外如臺東州、鳳山、安平、臺灣、恆春等縣，亦經陸續造送。惟嘉義、彰化、雲林、新竹、淡水五縣暨基隆一廳，未據繳送。現將屆限滿，本總局立待造繳齊全，以資編輯。

二十年五月初一日，造報水利清冊上下二本。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奉臺灣纂修通志總局司道為特催趕送事，所有該縣應造前項冊籍，迄今閱時已久，僅據送到疆域、田園、山川、水利等項採訪冊，其餘所缺尚多，迄未採送完竣，殊屬延緩。為此，札仰該縣立即遵照迅將採訪冊籍趕緊造送齊全，以備核纂。該縣現值辦理海防，不無兼顧，然採訪事仍須一面督催各紳並行不悖，毋得藉詞挨延。附錄採訪貞孝節烈婦女旌表事例。

二十年十二月初二日，奉到臺灣纂修通志總局司道為嚴催速送事，惟有該縣應造前項冊籍，所闕尚多，閱時已久；早經逾限，未據造送完竣，復於本年二月、九月迭經檄催，迄今又閱數月，仍然任催罔應，實屬挨延，不成事體。為此，札仰該縣著於札到之日，立將何時採訪完竣，先行稟複，一面迅將未完採訪各條，查造齊全，星飛遞送，不得再行挨延。

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札』。

